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发行股份 114,383,971 股及支付现金 188,750,000 元购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其中向每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股）	总对价（万元）
1	钟勇斌	3,858.0500	2,338.0084	23,403.8000
2	甘礼清	3,707.0500	2,246.5012	22,487.8000
3	李波	3,707.0500	2,246.5012	22,487.8000
4	张红斌	1,236.3125	749.2150	7,499.7500
5	易实达尔	1,887.5000	1,143.8397	11,450.0000
6	付坤明	1,266.5125	767.5164	7,682.9500
7	刘裕	943.7500	571.9199	5,725.0000
8	董应心	943.7500	571.9198	5,725.0000
9	易商电子	1,325.0250	802.9755	8,037.9000
合 计		18,875.0000	11,438.3971	114,500.0000

本次重组前，英唐智控不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

2. 公司拟同时向胡庆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973,254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向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3.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为本次重组起草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 梅

陈俊发

王成义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